

CMM 01-2017¹

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注意到智利竹筴魚 (*Trachurus murphyi*) 魚群維持在非常低的水準；

關切目前生物量處於低水準、漁獲死亡率處於歷史高點、維持低漁獲死亡率的需要，以及高度之不確定性；

考量 2016 年 9 月 29 至 10 月 3 日完成的資源評估結果及科學次委員會的意見；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應用預防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與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承認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以達成公約之目標，包括斟酌對特定魚類種群實施養護與管理措施；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重建智利竹筴魚魚群並確保該魚群長期養護與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與偵察措施前，需要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智利竹筴魚之捕撈；

憶及公約第 4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文

1. 本 CMM 適用於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船旗且納入委員會船舶名單(CMM 05-2016)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a)目之(iii)目與智利之明示同意下，適用於智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
2. 僅有依公約第 25 條獲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05-2016 (船舶紀錄) 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船旗之漁船得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
3. 本 CMM 不應被視為未來分配決定之先例。

努力量管理

4. 相關會員及 CNCPS 當限制懸掛其船旗之漁船在公約區域中進行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與(ii)所描述的漁業活動時，將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 (GT)²限制在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從事此等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詳 CMM 1.01 (智利竹筴魚；2013) 表 1 所示。只要該會員或 CNCPS 的總噸數水準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

¹ CMM 01-2017 (T. murphyi) 取代 CMM 4.01 (T. murphyi) 以及之前的 3.01、2.01 與 1.01。

² 就本 CMM 而言，若無法使用總噸數，會員及 CNCPS 應使用總登記噸數 (GRT)。

漁獲量管理

- 2017 年，依本 CMM 第 1 點所適用區域之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443,000 噸。會員及 CNCPs 應按本 CMM 表 1 所列噸數分享該總漁獲量。
- 漁獲量將分配予已有漁船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及(ii)目所述漁捕活動之船旗國。
- 若某一會員或 CNCP 達到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 70%，執行長應通知該會員或 CNCP 此事實，並副知其他所有會員及 CNCPs。當懸掛其船旗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 100%時，該會員或 CNCP 應立即通知執行長其停止該漁業之日期。
- 本 CMM 之條款不妨害其會員及 CNCPs 對懸掛其船旗並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採取將漁獲量限制在表 1 所列限額以下之權利。在此類情況下，會員及 CNCPs 應在確實可行情況下，於通過該等措施後 1 個月內通知執行長。當接獲通知，執行長應毫無延遲地傳遞此等措施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 直到每年 12 月 31 日前，在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會員或 CNCP 得轉讓表 1 所列之漁獲限額全部或部分額度，並不影響未來針對漁撈機會分配之協議。接受轉讓漁獲限額額度之會員或 CNCP 得基於其國內法規予以分配，或批准參與轉讓之船主間的協定。在漁獲限額額度轉讓前，接受方之會員應通知執行長該次轉讓，俾執行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
- 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會員及 CNCPs 同意 2017 年智利竹筴魚整體分布範圍總漁獲量應不超過 493,000 噸。

資料蒐集與通報

-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2-2017 (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船旗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 執行長應逐月分送由船旗國彙總之月別漁獲量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 除前述第 11 點之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及 CNCP 應依 CMM 02-2017(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所有要求之資料予執行長，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 執行長應核實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與資料（拖網船以每網次為基礎，圍網船則以每網次或航次為基礎）。執行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之結果與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2-2017 (資料標準)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實施漁船監控系統 (VMS)。該等 VMS 資料應在每季後 10 天內，以 SPRFMO 資料標準所規定格式並使用 SPRFMO 網站之範本，提供予執行長。
-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應依公約第 25 條、CMM 05-2017 (船舶紀錄)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向執行長提供經其授權從事該漁業之船舶名單³。渠等亦應在每月底後 20 天內，通知執行長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執行長應依所收到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 執行長應使用依 CMM 02-2017 (資料標準)所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實際捕魚或從事轉載之船舶名單。
- 為協助科學次委員會作業，會員及 CNCPs 應在 2017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該國之年度國家報告。會員與

³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h)目。

CNCs 另需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供 2017 年漁季的觀察員資料。該報告至少得在 2017 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一個月送交執行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的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19.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所有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的會員及 CNCs 應依照 CMM 10-2017（遵從監控計畫）所指定之期限，提供說明其履行本 CMM 之報告。依據所收到之報告，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CTC）應發展一範本俾助於往後報告之撰寫。履行報告將公告於 SPRFMO 網站。
20. 依第 11、13 及 18 點所蒐集的資訊以及任何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工作計畫（2017）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況與復育之最新意見。
21. 身為港口國之締約方及 CNCs 應依據其國內法，按照本 CMM 視個案情形幫助冷凍船、補給船及捕撈智利竹筴魚之漁船使用其港口。締約方及 CNCs 應採核實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並在其港口卸下或轉載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之措施。當採取此等措施時，締約方或 CNC 不應在形式或實質上歧視任何會員或 CNC 之漁船、冷凍船或補給船。本點規定不應妨害該等締約方及 CNC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及義務。特別是本點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影響：
 - (a) 締約方及 CNCs 對其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之主權，或對其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區之主權權力；
 - (b) 締約方及 CNCs 依國際法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包括其拒絕船舶進入及採取比本 CMM 和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 更為嚴厲的港口國措施之權利。
22.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以航次計算不少於 10%，並確保此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02-2017（資料標準）所述資料。若懸掛會員或 CNC 船旗之船舶總航次不超過 2 次，該 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及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有關在鄰接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業合作

23. 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s，及在本 CMM 所適用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s，應合作確保該漁業養護與管理之相容。邀請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s，在第 11 至 22 點所述措施可適用範圍內，對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與智利竹筴魚漁業有關之船舶，適用該等措施。亦請求渠等通知執行長，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實行之智利竹筴魚養護管理措施。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24. 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s，若可行的話，提供財務、科學和技術協助，以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檢視

25. 本措施應於 2018 年由委員會檢視。該檢視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和 CTC 之最新意見，以及本 CMM、CMM 1.01（智利竹筴魚；2013）、CMM 2.01（智利竹筴魚；2014）與 CMM 3.01（智利竹筴魚；2015）、CMM 4.01（智利竹筴魚；2016）及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修訂之表層漁業暫定措施之遵從程度。

26. 為避免影響在表 1 中會員與 CNCPs 所應得的權益，並考慮到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c)目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委員會將使用表 2 中的百分比做為分配會員與 CNCPs 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捕獲限制之依據。

表 1：第 5 點所提之 2016 年漁業噸數

會員 / CNCP	噸
智利	317,300
中國大陸	31,294
庫克群島	0
古巴	1,100
厄瓜多(公海)	1,179
歐盟	30,115
法羅群島	5,466
韓國	7,321
秘魯(公海)	10,000
俄羅斯	16,183
萬那杜	23,042
總計	443,000

表 2：第 10 點所提關於捕獲量之百分比⁴

會員 / CNCP	%
智利	64.5638
中國大陸	6.3477
庫克群島	
古巴	0.2231
厄瓜多(公海)	0.2391
歐盟	6.1086
法羅群島	1.1087
韓國	1.2822
秘魯(公海)	2.0284
俄羅斯	3.2825
萬那杜	4.6738

⁴ 適用於 2018 至 2020 年區間。